

## 对周转金合同实行司法公证效果好

霍庸

(一) 单一经营型。这种经济类型的家庭农场，目前多数是从事农作物的，也有少数是从事林、牧、工、副生产的。他们一般只搞一种生产经营项目，不搞或很少搞多种经营。据一些地方调查，目前这种经济类型的家庭农场，一般占到家庭农场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这种经济类型的家庭农场，由于经营比较单一，劳力不能充分利用，因而收入比较低，一年劳动所得，除应上交款项、生产生活开支外，一般没有什么积蓄。

(二) 兼业经营型。这种经济类型的家庭农场，除向国营农场承包一种生产经营项目外，还利用家庭辅助劳力和空闲时间，搞多种经营，发展家庭副业生产。目前，举办这种经济类型的家庭农场比较多，一般占到家庭农场总数的一半左右。这种兼业经营的家庭农场，由于生产经营项目比较多样，因而生产率比较高，收入比较多。他们的一年劳动所得，除应上交款项、生产生活开支外，还能有些积蓄，用于扩大再生产。

(三) 综合经营型。属于这种经济类型的家庭农场，除向国营农场承包几种生产经营项目外，还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大搞家庭副业，实行农、林、牧、副综合经营，有些还兼营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和服务业等。试办这种经济类型家庭农场的，一般都是那些劳力强、技术高、有头脑、会经营、机具齐、资金多的尖子户。目前，这种经济类型的家庭农场，所占比重还不大，一般只占到家庭农场20%左右。这种类型的家庭农场，由于生产经营项目多，劳力能合理使用，机具能充分发挥作用，因而生产率更高，经济效益更好。他们一年劳动所得，除应上交款项、生产生活开支外，积蓄比较多，扩大再生产能力比较强，生产建设发展比较快，对其他职工家庭很有吸引力。

综上所述，家庭农场是适合我国农场实际情况的一种好的生产经营方式。从发展看，家庭农场最终是要实现专业化的，土地也要逐步相对集中。一些务农的家庭农场将扩大规模，向机械化农场发展；一些有技术的能工巧匠、会经营的人，将向加工业、服务业方向发展。但是，在目前由于自然条件不一，加之某些农副产品价格不尽合理，并不是所有生产经营项目，都是专业化程度越高越好。特别是单一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在发展初期更应重视抓好多种经营，以便提高经济效益，积累资金，发展生产。所以，有关部门在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时，既要看到分工分业的总趋势，又要注意全面发展的实际，引导他们一步一步地前进。

山东省对部分财政支农资金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借有还的周转金后，在加强管理上，逐步实行周转金经济合同制，在明确授受双方权责的基础上，由司法公证部门参与公证，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我省最早对财政支农周转金实行司法公证办法的是临沂地区费县财政部门。他们在1979年开始实行周转金时，发现一些社队对实行周转金的意义认识不清，认为反正是财政的钱，先用了再说，不认真履行合约，经济效益不明显，周转金到期后也难以足额收回。据此，他们向县政府领导提出了实行司法公证，强化经济合同的

建议，得到领导支持。财政、司法和有关主管部门专门召开了会议，研究制订了对支农周转金合同实行公证的具体做法：在扶持各类生产项目中，确定财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为甲方，受援单位为乙方，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权责。甲方负责资金扶持、技术指导和种苗、设备等的调剂，乙方按商定项目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到期归还周转金，对逾期不还的，从第二月起按月加收5%违约金。合同签订后由司法公证处给予公证，对当事人资格和合同内容是否真实、合法进行审查后，出具公证书，与合同文本一起交各方，并负责检查监督合同的执行。公证收费标准



# 建立专业性服务公司

## 促进了农场改革

纪克绳 汤星颐

武汉市汉南农管局为了搞好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改革，将国营农场部分职能科室改变为以公司形式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经济实体。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国营农场建立专业性服务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农场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促进了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建立专业性服务公司后，简化了农场管理机构，节约了企业管理费，改变了过去科室责、权、利不能紧密结合的状况，调动了农场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如农管局所属乌金农场的四个服务公司完成全部经济合同和上交农场的利润后，还留利五万多元。另外，公司成立后为农场节约企业管理费支出六万元。建立服务公司，加强了农场对家庭农场、承包户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初步实现了产、供、销一条龙，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为国营农场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和兴办家庭农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汉南农管局建立专业性服务公司的具体做法是：

一、以职能科室为基础，建立服务公司。在国营农场内，一般只保留政治处、场长办公室和财务科三个行政单位。在原有职能科室的基础上成立各种服务

公司，如农业技术服务公司、物资公司、机电公司、多种经营公司、工业公司、商业公司等。各服务公司负责承担农场各级生产单位和家庭农场、承包户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

服务公司是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的流动资金由农场核定。有的农场流动资金不足，只给公司拨付一部分流动资金，由公司在银行单独开户，当这部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的需要时，可以直接向银行贷款。

二、明确公司的责、权、利。为了充分发挥服务公司的作用，农场对服务公司的责、权、利作了具体规定：

1. 职责：公司除具有原来的一部分行政职能外，还承担其所属单位原与农场签订合同的经济责任。在此基础上，公司按职责范围再与农场签订经济合同。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自己负责，农场不再负担。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上交农场的利润，由公司统一上交。

2. 权限：公司对自身业务有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的人、财、物有管理权。

3. 利益：平时，公司只支付公司人员基本工资的90%，另外10%作为浮动工资，待年终公司完成全部经济合同和上交农场的利润后，再补齐工资。如还有收入，即为公司自己支配的利润。这部分利润除按规定支付公司人员的奖金外，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公司人员的奖金数额按农场职工的平均奖金水平确定。如果公司工作出色，经济效益好，公司人员的奖金可高于农场职工平均奖金水平的10%，公司正、副经理的奖金可高于公司一般人员的10—15%。如果公司亏损，

准，按合同公证金额的1%收取，由甲乙双方各负担0.5%，财政负担部分从县级收回的周转金中冲销，减少县级周转金基数。由于合同规定了各方应享受的经济利益和违反合同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并得到司法部门的公证，具有法律保证，各方执行合同都很认真，从而加强了资金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目前，全省已有临沂、德州、菏泽、济宁、枣庄、潍坊等地、市的一些县先后采用了费县的做法。特别在全国人大公布经济合同法以后，各地更加注意运用经济立法手段加强支农资金管理。有的地区还由财政部门 and 司法部门联合下达文件，要求对周转金合同普遍实行司法公证。

几年来，由于坚持运用经济手段加强管理，再加上司法公证的促进作用，全省支农周转金的回收率逐步提高，1981年全省共收回周转金329万元，占到期应收回数的22.5%，1982年共收回1,176.8万元，占应收回数的33.7%，1983年共收回2,770.6万元，占应收回数的63.1%。

实践证明，对周转金合同实行司法公证的好处主要有两点：一是强化了经济合同的法律效能，促使受援双方认真考核落实扶持项目，精心经营，加强管理，把实现经济效益落到实处；二是促使受援单位按合同规定，到期归还周转金，把周转金用好用活，充分发挥资金的效能。